

上杭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上杭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办联系。

联系方式: 0597-3842513。

地址:上杭县公安局(上杭县临城镇城北社区二环路 23 号),电话:0597-3842513,传真:0597-3993995,邮编:3642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发布法定主动公开信息数 1 条。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 0 件,废止 0 件,现行有效 1 件。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量 78348 件,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数量 1595 件,行政强制处理决定数量 998 件。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 200.85 万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流程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

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等各项内部工作制度。二是 2025 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 2 件，申请人均为自然人，办理结果为予以公开 1 件、不予公开 1 件（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严格审查拟公开信息。遵循“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对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等仔细研判，防止信息发布失误影响社会稳定。二是整合各部门信息资源，科学分类，建立清晰的信息资源目录，提升信息可获取性与利用效率。三是定期组织信息管理人员培训，提升其政策法规、审查技能等方面素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在县府办、数字办指导下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日常运营维护职责，建立健全信息更新、内容审核机制，保障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与完整性。二是督促各相关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内容保障工作，明确标准与要求，确保信息全面、准确、规范。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及时在专栏予以公开。2025 年，共发布机构职能信息 2 条、综合信息 35 条、财政信息 5 条、政策解读 4 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篇。三是借助“平安上杭”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以多样形式宣传政策、动态等信息，扩大传播范围。

（五）加强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各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职责，通过定期协调会等方式，保障工

作协同推进。二是开展办事督查，采取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督查各单位政务办事是否按制度办事、按时办结、有无违规收费等。三是制定工作考核指标，涵盖信息公开的数量、质量、时效，以及对公众咨询的回应情况等。考核结果与绩效、评优挂钩。四是拓宽社会评议渠道，多渠道收集公众意见，邀请各界代表评议，以评议结果为依据改进工作。五是细化责任追究情形与程序，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公开责任追究情况。2025年本单位无因信息公开受责任追究处分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83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95		
行政强制	99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0.8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		0	0	0	0	0	0	0	

	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上杭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够细化，责任划分不够清晰，容易导致信息公开推诿

或重复公开情况。二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参差不齐。单位内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多为兼职，由于缺乏系统、专业的培训，部分人员对信息公开的政策法规、工作流程等掌握不够熟练，在信息筛选、编辑、发布等环节容易出现失误，影响信息公开质量和效果。三是在政策解读方面存在创新短板，形式上过度依赖文字表述，缺乏多元性。

2026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制定详细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清单，对每个部门、每个岗位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职责进行清晰界定。二是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技术操作等方面培训。建立内部交流机制，促进经验分享和问题探讨，共同提升业务水平。三是突破文字解读局限，运用图片、图表、视频等形式，用具体案例拆解政策内容，以直观、生动、深入浅出方式呈现政策要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上杭县公安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5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